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公司新能源项目尽快落地,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旭阳新能源”),该子公司现注册资本1,000万元,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增资960万元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60万元,本公司持股51.02%,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8.98%。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包头旭阳新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包头旭阳新能源注册资本已由1,000万元变更为1,960万元,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均未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6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电力科技”)、全资子公司明光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三友”)、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友”)根据各《公司章程》规定,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友电力科技分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确认,三友电力科技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3,691,170.17元,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30,000,000.00元。

二、明光三友分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确认,明光三友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9,781,128.67元,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10,000,000.00元。

三、宁波甬友分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确认,宁波甬友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0,056,577.04元,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20,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共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

三友电力科技、明光三友、宁波甬友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3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关于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稳怡添利A 007833

长盛稳怡添利C 0078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11月2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及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A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A类)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注:本公司直销柜台是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总部及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不含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三、优惠活动时间和内容:

自2023年12月1日9:00至2024年3月29日 15:00止,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1折,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基金的相关费率继续按原费率标准实施。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过公司子公司拟以不超过3亿元的现金增资取得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不低于53%的股权,以实现对鸿林矿业的控股权。公司与鸿林矿业及相关方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鸿林矿业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鸿林矿业进行投资及实现对鸿林矿业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30,00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3,358.2553万元作为鸿林矿业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6,641.7447万元计入鸿林矿业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鸿林矿业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5,204.2553万元,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53%的股权,鸿林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鸿林矿业及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瑟科技”)、成都甲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店矿业”)、陈霖、陈文林、黎德昌、周清龙、陈富仲签署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鸿林矿业全体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鸿林矿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权,公司将按《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鸿林矿业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麦瑟科技

名称: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富仲

出资额:13,357.26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2层1号

主要合伙人:陈富仲出资麦瑟科技的比例为90.2675%,陈霖出资麦瑟科技的比例为9.7325%。

麦瑟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甲店矿业

名称:成都甲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家园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92.73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1单元9层912号

主要合伙人:周清龙出资甲店矿业的比例为60.3675%,陈霖出资甲店矿业的比例为19.8162%,黎德昌出资甲店矿业的比例为16.8438%,成都家园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甲店矿业的比例为2.9724%。

甲店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霖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较场坝街34号

陈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陈文林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华新路25号

陈文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黎德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南华路1616号

黎德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周清龙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188号

周清龙是鸿林矿业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了鸿林矿业股东会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在鸿林矿业股东会中能够起到决定性的决策作用。周清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陈富仲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东路9号

陈富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在符合《增资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鸿林矿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358.2553万元,全部由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0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清龙

注册资本:11,84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黄金矿山采选、矿产品销售及矿山机电设备经营,矿山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和矿山开采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娃日瓦村娃日瓦组荣林路42号附2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582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鸿林矿业的资产总额31,778.57万元,负债总额34,655.23万元,净资产-2,876.6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4,354.7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鸿林矿业的资产总额32,636.26万元,负债总额35,493.33万元,净资产-2,857.0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930.41万元。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53.0000%
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266%	22.3375%
成都甲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747%	12.0201%
陈文林	19.7570%	9.2858%
陈霖	3.5708%	1.6783%
黎德昌	3.5708%	1.6783%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林矿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鸿林矿业于2020年8月21日与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仪陇彭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陇彭博”)向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林矿业为仪陇彭博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年2月10日)起三年。仪陇彭博向鸿林矿业就上述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中亦对上述担保的解除作出明确安排,若在约定期限内上述担保未能解除,相关承诺方将就鸿林矿业因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鸿林矿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鸿林矿业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鸿林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涉及的矿业权信息

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以下简称“菜园子铜金矿”)之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为鸿林矿业的核心资产。

根据交易对手方和鸿林矿业提供的资料,菜园子铜金矿为中大型待产铜金矿,且深部和周边存在良好的找矿潜力。菜园子铜金矿的探矿权于2001年7月首次取得,经变更后探矿权人为鸿林矿业,许可证证号:T51120080702011301,勘查面积2.84平方公里,该探矿许可证已于2019年12月31日注销。2019年由探转采获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1、采矿许可证

证号:C5100002019114210148970

采矿权人: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凉山州木里县

矿山名称: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金矿、铜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9.60万吨/年

矿区面积:0.68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由3162米至2202米标高 共由14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2019年11月25日至2033年11月25日

2、矿业权的历史权属情况

鸿林矿业自2019年11月25日获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近三年未发生权属变化。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325号),截至2023年9月30日,菜园子铜金矿采矿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227.85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5,480.38万元。

3、矿业权对应的矿产资源情况

根据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的《四川省木里县菜园子矿区铜金矿勘探报告》,菜园子铜金矿矿区内探明工业矿体6条(1,2,3,4,5,6号),其中2,3号矿体为主矿体。主要矿石矿物为黄铜矿和自然金,脉石矿物以石英、绢云母为主。矿石中不含其他可供综合回收的伴生有益元素,通过浮选可获得含铜17.73%和金92.1克/吨的铜金精矿,综合回收率为90.28%,属易选冶矿石,选矿工艺简单。

工业矿体累计查明资源量: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矿石量252.4万吨,金金属资源量6,625千克,平均品位2.62克/吨,铜金属资源量12,390吨,平均品位0.49%;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181.6万吨,金金属资源量5,643千克,平均品位3.11克/吨,铜金属资源量8,867吨,平均品位0.49%;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171.6万吨,金金属资源量4,781千克,平均品位2.79克/吨,铜金属资源量7,758吨,平均品位0.45%;合计(331+332+333)矿石量605.6万吨,金金属资源量17,049千克,平均品位2.82克/吨,铜金属资源量29,015吨,平均品位0.48%。

低品位矿资源量: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矿石量8.1万吨,金金属资源量30千克,平均品位0.37克/吨,铜金属资源量242吨,平均品位0.30%;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18.7万吨,金金属资源量55千克,平均品位0.29克/吨,铜金属资源量469吨,平均品位0.25%;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12.6万吨,金金属资源量35千克,平均品位0.28克/吨;铜金属资源量453吨,平均品位0.36%;合计(331+332+333)矿石量39.4万吨,金金属资源量120千克,平均品位0.30克/吨,铜金属资源量1,164吨,平均品位0.30%。

2020年,生产巷道+2780m、+2730m及+2680m等中段施工已完成,地质资料显示了良好的找矿潜力。上述矿业权范围内的主要矿产品为铜金精矿,主要用作生产铜和金金属的原材料。

4、是否具备相关矿业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的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林矿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鸿林矿业具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铜金矿行业不属于特许行业准入条件的特定矿种。

5、矿业权相关资产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报批事项和投产计划

菜园子铜金矿为中大型待产铜金矿,目前已办理完矿产资源开采所需的部分行政审批手续,并完成生产所需的供水系统、供电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地面炸药库工程及与之配套的部分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的建设,矿区范围内无任何居民及民建设施,划定矿区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社会稳定风险、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用地预审、建设项目核准、节能报告、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许可、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许可的行政审批文件。根据菜园子铜金矿的矿体特点,拟采用的采矿方法为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和浅孔留矿采矿法嗣后充填。菜园子铜金矿在办理完成林地使用许可和临时工业用地许可后,可以继续建设选矿厂和尾矿库,建设期预计为18个月(具体建设期受雨季影响)。矿山建设有关各项工程结束后,由当地安监部门验收合格后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按照矿山资源储量和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

6、矿产资源开采所取得的行政审批情况

菜园子铜金矿通过报批手续从四川省、凉山州及木里县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取得了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划定矿区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社会稳定风险、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用地预审、建设项目核准、节能报告、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许可、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许可的行政审批文件。

7、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鸿林矿业应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10,823.65万元,鸿林矿业已支付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4,500.65万元,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6,323.00万元将分期缴纳。

8、矿业权权利限制、争议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9、矿业权投资生效需满足的条件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拟增资标的为鸿林矿业,其100%持有菜园子铜金矿,本次交易后相关矿业权仍在鸿林矿业名下,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无需履行矿业权权属转移相关审批手续。

10、与矿业权有关的风险

(1)菜园子铜金矿项目已经开工,但由于资金短缺建设并未完工,部分行政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办理过程中存在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2)因勘查工程的有限性,资源勘探开发无法做到准确预计,存在资源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该差异可能会对鸿林矿业未来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鸿林矿业未来开采过程中,如果因开采地质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影响采矿工程进度,存在无法达到采矿规模的风险;同时,还存在矿山地质灾害(包括山洪泥石流、采空塌陷)等导致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自然条件约束风险。

(4)菜园子铜金矿的矿山建设尚未完成,受气候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能按计划时间完成矿山建设的风险;若未来矿山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出现其他困难情况,将导致矿山建设资金投入超出预期,存在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不能按计划时间达产的风险。

(5)鸿林矿业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类安全生产风险。

(6)鸿林矿业主要产品为铜金精矿,产品价格不仅受供求关系变化影响,而且还与全球经济状况、中国经济状况、重大经济政治事件、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未来如果金、铜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则将对鸿林矿业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7)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企业在使用矿业权时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税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鸿林矿业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8)菜园子铜金矿的矿山建设将涉及征地,同时后续开采运营过程中也涉及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不排除因意外事件等因素导致与周边居民产生矛盾的风险,如出现该等情形,将对鸿林矿业的矿山建设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方”)

乙方(合称“现有股东”)

乙方一: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成都甲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陈霖

乙方四:黎德昌

乙方五:陈文林

丙方(合称“部分关联方”)

丙方一(丁方实际控制人):周清龙

丙方二(乙方一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富仲

丁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目标公司”)

(二)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

目标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关于目标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的决议,主要内容为:同意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133,582,553),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权,由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以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的价格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除各方另有约定,目标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的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2、增资方式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133,582,553),全部由甲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

3、增资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本次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总价款(即本次增资价款)共为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其中: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133,582,553)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目标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贰亿伍仟贰佰零肆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252,042,553)的53%,其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166,417,447)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增资价款的用途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根据公司预算和营业计划将增资价款用于以下用途:

(1)菜园子铜金矿的建设、开发;

(2)补充目标公司的流动资金;

(3)用于偿还本协议附件《债务清单》中双方已确认的不超过13000万元的优先偿还债务;

(4)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的其他用途。

除上述用途之外,未经投资方事前书面同意,增资价款不得用于归还本协议生效日之前已存在的目标公司其他借款或贷款,或用于购买债券,或为任何主体提供借款或履行担保责任。

(三)增资的先决条件和付款

1、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除非甲方做出书面同意豁免,甲方全面履行本次增资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为前提:

(1)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全体通过本次增资的有关决议,现有股东全部签署书面放弃优先认缴权的承诺函;

(2)本协议已经由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3)截至付款日,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丁方及丙方一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截至付款日,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截至付款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延迟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增资完成的行为或程序及其他重大法律障碍;

(6)目标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且目标公司在税务部门的股东登记信息与其在工商部门的股东登记信息一致;

(7)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章程并经全体股东正式签署,该等修改和签署业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认可(除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之外,过渡期内,不得修订或重述公司章程);

(8)乙方及丙方同意目标公司将其持有的菜园子铜金矿的采矿许可证抵押给甲方用于本协议之履约担保,并由目标公司与甲方签署采矿权抵押合同;

(9)目标公司已经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菜园子铜金矿项目涉及的林地使用许可文件(如《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项目用地的临时使用许可文件;

(10)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除与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的薪酬、权益金的滞纳金、借款利息及日常经营开支等费用之外,不发生新的负债或权利负担,且未发生可能影响甲方投资决策的重大负面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发生控制权变更,目标公司发生生产经营事故、不规范经营管理事件、重大行政处罚或违规事件等;

(11)目标公司为仪陇彭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且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不会因提供担保承担任何责任。

2、付款

甲方按以下约定分期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1)第一期:本协议生效日起,甲方在《框架协议》项下已经支付的订金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元)元转为甲方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

(2)第二期:在本协议第3.1条所述全部先决条件(第(9)、(11)项除外)均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且丙方一已将确认条件满足的有关书面文件提交予甲方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增资款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元);

(3)第三期:本协议第3.1条第(9)、(11)项所述条件成就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增资款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110,000,000元);

(4)第四期:目标公司办理完成本协议第5.18条所约定的菜园子铜金矿采矿权抵押登记且发布矿山工程建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增资款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元)。

(四)投资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承诺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3%的股权且在菜园子铜金矿项目依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并正式投产(以目标公司取得全部《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为准)之日起,丙方一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于收到丙方一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启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乙方直接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程序。

2、若上述第1项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获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同意注册,或甲方明确拒绝履行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则丙方一有权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在3个月内启动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直接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程序。

3、有关上述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由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聘请的具备相应资质(包括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矿业权评估资格,下同)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交易作价安排由甲乙双方在前述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收购事宜均应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为准,各方承诺配合完成该事项且力争在18个月内完成。

(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部分关联方的陈述与保证

1、除已在《债务清单》中列明的对目标公司的债权及向甲方书面披露的对目标公司的债务外,目标公司承诺其关联方均未:

(1)向目标公司欠有任何金额的款项或目标公司向其欠有任何金额的款项,或者目标公司承诺向其或者为其利益提供任何借款或者付款延期或者担保额度,包括目标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目标公司提供借款、贷款或担保;

(2)拥有目标公司使用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财产或权利的所有权。

2、丙方一承诺与甲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持有或未来获取的其他矿权注入到甲方或甲方关联的企业。

3、目标公司与第三方的协议、合同均已或将能得到合法、全面的履行,如果由于登记日前目标公司的任何已发生的行为而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重大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赔偿、股权赔偿等),若有充分证据证明因实际控制人的恶意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时,则实际控制人应承担补偿责任。

4、如根据适用的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标公司需要补缴任何在登记日前应缴纳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增值税等)及其相关滞纳金等,则该等补缴义务由目标公司直接承担,现有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按本次增资之前的股权比例承担有限责任。

5、丙方一及丁方承诺目标公司的所有账簿、记录和账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良好商业惯例得以维持。其提供给甲方的尽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务、企业内部管理涉及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资料和隐瞒欺诈行径,甲方可采取任何方式验证。

6、乙方、丙方及丁方承诺,目标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税务风险。若因此而给目标公司及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丙方应予以赔偿。

7、现有股东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自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除根据《框架协议》办理的质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质押、信托、受益权、第三方购股选择权、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瑕疵、限制或负担。

8、丙方一、丁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丁方拥有的资产不存在国家行政许可、税务等风险或完全解决了上述风险,原有查封、质押、冻结等(如有)权利限制情形需解除,且不存在其他质押、信托、受益权、第三方购股选择权、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瑕疵、限制或负担。

9、乙方各方各自承诺,对目标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应由各自负责通过和谈或诉讼等方式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而给目标公司及甲方造成损失,责任方应予以赔偿。

10、丙方一承诺,未对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设置任何股权质押、对外担保等权利限制,该等财产份额及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其间接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乙方二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中已经质押给甲方的除外。

11、乙方、丁方承诺,除《债务清单》所列明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债务和或有负债,也不存在任何对目标公司资产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未向甲方披露的事实。同时,乙方和丁方承诺,《债务清单》最终确认的目标公司承担总债务不得超过35000万元,超过部分由乙方按其在本次增资前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与甲方和目标公司无关,若因此给目标公司及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按其在本次增资前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丙方一对于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乙方、丙方及丁方承诺,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24个月内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菜园子铜金矿项目所涉征占土地的用地批复,并同意菜园子铜金矿项目依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并正式投产为甲方履行本协议第4.3条项下承诺的前提条件,即在目标公司未就菜园子铜金矿项目依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并正式投产之前,甲方无义务启动将乙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并入甲方的程序。

13、乙方、丙方同意,目标公司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依据其与甲方或甲方书面同意的为目标公司提供融资的第三方金融机构签署的采矿权抵押合同及时办理抵押登记。除为目标公司利益外,丁方承诺不得就该采矿许可证为除甲方之外任何第三方再次设置任何担保、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与权益,也不得进行转借、转让或出借。

14、乙方及丙方一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24个月内,配合丁方完成菜园子铜金矿项目矿区居民安置(若有)、征地(若有)、矿山建设、安全环保等所必须的审批手续。

15、乙方、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过渡期内将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

16、本次增资过渡期内,在不影响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参与目标公司的管理,目标公司的所有印章、重要证照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矿许可证)由甲方书面委派人员与丙方一共管,乙方、丁方人员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对矿山设计、建设、后续开发生产等事项,乙方、丁方人员在作出决策前应征求甲方书面委派的总负责人的意见,经协商达成共识后执行。就目标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采购、销售、财务、投资、人事任免等工作),乙方、丁方人员在作出决策前应得到甲方委派的总负责人的许可。

17、本次增资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目标公司和现有股东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转让或质押目标公司的股权,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向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出售目标公司的重大资产或业务;

(3)目标公司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4)目标公司为自身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重大担保;

(5)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目标公司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正常经营需要除外);

(6)目标公司宣告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7)目标公司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公司;

(8)做出任何协议或安排以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或其他任何导致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18、乙方及丁方承诺,同意目标公司现有成都办公室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3年年底到期后不再续租;并撤销成都办公地点,未来目标公司全体员工将在木里县办公地点及菜园子铜金矿矿区工作。

19、目标公司承诺,在2023年年底之前按各方同意的以下方案对其现有员工完成安置:i)愿意到木里县或菜园子矿区工作的现有员工,目标公司原则上应维持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并按照目标公司的实际需求作相应调整;ii)除前述情形之外的现有员工,目标公司将予以调岗或不再续用,解聘的员工由丙方一负责进行安置。

20、目标公司应与聘用的员工签署合法、具有约束力的劳动合同,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其业务及处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21、过渡期间,乙方、丙方及丁方的上述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乙方、丙方及丁方不得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或其他承诺;在得悉有关对目标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后,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22、丙方一承诺,在甲方履行了第3.2条约定的第二期增资款的支付义务,且丁方向乙方二偿还已包含在第2.6条第(3)项约定的优先偿还债务中的1400万元的债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解除丁方为仪陇彭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若在约定期限内前述担保未能解除,丙方一应就丁方因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3、各方确认,乙方、丙方一履行其所承诺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矿山建设相关义务的,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无故推诿、拒绝,否则在受甲方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乙方、丙方一无需就其未完成承诺事项承担相关责任。

(六)损益归属和或有负债

1、损益归属

自登记日起,目标公司自成立至登记日留存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实缴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共享。

2、或有负债

对于因登记日前未向甲方披露的事项导致的、在登记日后产生的目标公司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登记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登记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乙方按本次增资之前的股权比例在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七)法人治理及其他安排

1、目标公司组成新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甲方委派4名董事,丙方一委派1名董事,且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担任;目标公司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丙方一委派1名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及1名财务部长;除前述委派人员外,目标公司新增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减少前述任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应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委派1名监事,目标公司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监事变更手续。

3、各方同意并保证,目标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任何一方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委派该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方继续委派人选。

4、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表决事项由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目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目标公司的以下事项由股东会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1)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业务范围、性质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4)将改变或变更任何股东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稀释任何股东的股权比例的任何交易或诉讼;

(5)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新的融资计划;

(6)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

(7)对外提供担保(为目标公司自身债务所提供的除外);

(8)一切影响目标公司合法拥有矿业权等相关权利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设定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负担等情形。

5、乙方行使在目标公司的表决权、投票权、优先权等相关权利需与甲方保持高度一致(具体事项在承诺函中另行签署约定)。

6、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2.6条约定使用增资款的前提下,若甲方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不足以覆盖菜园子铜金矿矿山建设资金需要,丁方负责筹集资金解决前述矿山建设资金(目标公司股东为目标公司提供借款的,借款年利率不得超过5%),甲方、乙方各方应对目标公司融资事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融资相关担保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金额的担保责任(如需)或承担解决相应金额款项的融资义务。

7、各方同意,菜园子铜金矿投产后至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且确保目标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前提下,原则上将在第二年的6月30日前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可分配利润的50%进行分红,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则予以全额分配。

8、各方同意,乙方一和乙方二向自身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丁方股权时,本协议各方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全力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因本条约定而受让乙方一或乙方二所持丁方股权的合伙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即受本协议的约束,在其受让股权范围内承担乙方一和乙方二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各方应就该等合伙人加入本协议签署相关文件。

(八)反稀释条款

1、若目标公司今后拟以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则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认缴足以保持其股权比例不变的新增注册资本。

2、若目标公司引入新的投资方,无论新的投资方以何种形式投资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和丙方均保证甲方的股权不被稀释。为确保甲方的股权不被稀释,现有股东和丙方承诺将向投资方出让股权,或在甲方股权被稀释的情况下以向甲方出让股权的方式予以补偿。

(九)优先购买权

1、在符合本协议有关限制转让的前提下,若任一乙方希望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拟转让股权”)给任何第三方(以下简称“拟受让方”),则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希望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乙方任一方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2、甲方或任一乙方(以下简称“转让方”)在拟实施转让前应向目标公司除转让方外的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转让通知”),说明拟进行转让的基本情况,包括拟转让股权的数额、价格、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等。其他股东应在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转股优先权期”)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及全体股东,说明其是否有意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拟购买股权的数额。

3、本协议第9.2条所述其他股东未在转股优先权期内书面答复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十)违约责任和赔偿

1、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实质性义务、保证事项,或做出的声明、保证与承诺与事实严重不符,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赔偿直接损失。

2、若丁方、乙方及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5.13条、第5.14条、第5.16条、第5.17条、第5.19条项下的五项承诺而导致本次增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解除后果。

3、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笔增资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丁方承担资金占用费。除非各方达成其他约定,在甲方逾期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足额支付应付增资款期间,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相应表决权(如本协议第7.4条约定事项,应由实缴出资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审议通过)。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和丁方不得解除本协议。丁方、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不限于因本项目支出的全部差旅费、调查费、聘请第三方中介的费用等)等违约责任。

5、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各方按照各自在本次增资前于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十一)协议的解除

1、协商解除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2、甲方的单方解除权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增资:

(1)因乙方或丙方原因,丁方无法取得有权部门就菜园子铜金矿项目出具的征占土地的用地批复、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超出本协议约定时间6个月内仍未取得前述文件/证书的;

(2)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所取得的菜园子铜金矿项目安全、环保审批文件被证明是通过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方式取得的;

(3)在目标公司就菜园子铜金矿项目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复文件之前,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严重影响目标公司今后正常生产经营。

3、乙方的单方解除权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增资: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增资价款,且经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间仍不支付的;

(2)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于目标公司所拥有的矿业权上设置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负担的。

4、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于终止后3个月内相互配合使守约方的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其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之变更应与甲方所获补偿保持一致,即在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应返还的任何增资款之前,不得变更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股权。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全部完成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325号),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鸿林矿业全部权益价值为42,213.16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鸿林矿业的投前估值为26,600.00万元,公司以人民币30,000.0000万元认购鸿林矿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358.2553万元。本次增资定价是综合考虑鸿林矿业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做大做强贵金属”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强化自身的“贵金属”开发主业,有利于提高公司黄金矿产资源储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控股鸿林矿业,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矿山建成投产后,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告完成,完成工商变更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后形
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后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关联担保的形成以完成增资鸿林矿业的工商变更,鸿林矿业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前提。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鸿林矿业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鸿林矿业进行投资及实现对鸿林矿业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53%的股权,鸿林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鸿林矿业于2020年8月21日与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陇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仪陇彭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陇彭博”)向仪陇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林矿业为仪陇彭博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为1,400万元,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年2月10日)起三年。鉴于鸿林矿业董事易贻辉为仪陇彭博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增资完成后,仪陇彭博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因增资鸿林矿业后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仪陇彭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仕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仁和街一段(万德中心广场4幢4层17、18、19、20号)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壤生态修复;天然砂开采;土砂石开采;机制砂制造;砂石加工销售;销售砂石;销售河沙、水泥;销售石子、石粉;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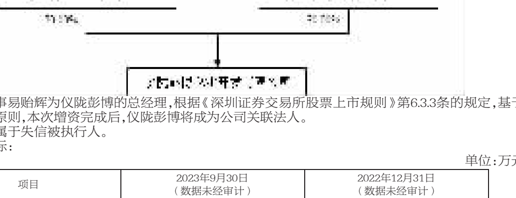

鸿林矿业董事易贻辉为仪陇彭博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增资完成后,仪陇彭博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仪陇彭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80.54	19,636.07
负债总额	22,453.99	19,224.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872.06	8,747.52
流动负债总额	19,454.69	15,924.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26.55	411.82
项目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85.27	-215.40
净利润	-185.27	-215.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仪陇彭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本金数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林矿业为仪陇彭博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为1,400万元,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年2月10日)起三年。

仪陇彭博向鸿林矿业就上述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中亦对上述担保的解除作出明确安排,若在约定期限内上述担保未能解除,相关承诺方将就鸿林矿业因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仪陇彭博发生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增资鸿林矿业后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属于历史担保的存续,且关联担保的形成以完成增资鸿林矿业的工商变更,鸿林矿业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前提。董事会对仪陇彭博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仪陇彭博已就该笔担保向鸿林矿业提供了反担保,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中亦对该笔担保的解除作出了明确安排,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的形成是以公司增资鸿林矿业完成后,鸿林矿业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前提,该担保事项属于历史担保的存续,担保对象仪陇彭博就该笔担保向鸿林矿业提供了反担保,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中亦对该笔担保的解除作出了明确安排,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增资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形成的担保,属于历史担保的存续,担保对象仪陇彭博就该笔担保向鸿林矿业提供了反担保,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中亦对该笔担保的解除作出了明确安排,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0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4.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92%;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7%,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保证合同》;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王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王洋先生从事了15年矿业生产技术及管理工作,在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8年,有扎实的矿山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丰富的矿业并购、矿区资源核查、矿山建设投资、经济测算、矿权评估等经验。曾在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矿业事业部负责地质探矿工作;曾任青海五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矿业部副总经理。

王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王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与公司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9:30至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21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邮编:100079

2、联系人:孙梦瀛

3、电话:010-56933771

4、传真:010-56933779

5、邮箱:sunmengyingwork@163.com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03”,投票简称为“盛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